

# 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保证金货币 ETF	
基金主代码	5118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保证金货币 ETF	博时保证金货币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60	016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否	是

注：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 查询其转换转入及转换转出申请的确认情况。

###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转换业务

#### 3.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 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 QDII 基金不能与 QDII 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 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 3) 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 2010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 4、基金销售机构

### 4.1 场外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

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2 年 6 月 18 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